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6。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做充分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概况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等,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年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额度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含本数),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18%(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1.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含本数)。

2.产品种类: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一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拥有是否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期权的买方在向期权的卖方支付相应期权费后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未来某一约定日期以约定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3.主要涉及币种: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4.期限及实施方式: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及外汇期权合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的选择、交易对手的选择、金额和币种等,由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美元等外汇的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增大,尤其是2020年下半年美元汇率持续下行,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汇兑损失,目前,外汇市场风险持续增加,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公司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内部操作、风险控制等流程做了具体规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的活动。该制度的执行有利于规范相关业务行为,控制业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的回款时间预测回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应收款逾期,订单发生变更等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应对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款的催收,从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的风险。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作为公司相关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分级管控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风险应对速度,不断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

4.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具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372,564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其中,许志汉先生作为许泓先生的近亲属、劳红为女士作为郭孟榕先生的近亲属,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出资认购的资管产品,均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9年6月24日至2020年1月10日,许志汉先生、劳红为女士分别减持42,600股、2,249,964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02%、0.94%;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9,778,067股,系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出资认购的资管产品所增持公司的股份(该资管产品已存续超过60个月),该资管产品累计减持4,070,000股,减持比例为1.70%(其中,2020年8月24日-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40,000股,减持比例为0.31%,2021年2月3日-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39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2021年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40,000股,减持比例为0.39%。根据减持相关规则,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3日,该资管产品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多次发生变动,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2月4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9%。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泓、郭孟榕及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劳红为、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6月24日-2021年2月4日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许志汉)	-42,600	-0.02
A股(郭孟榕、劳红为)	-2,259,964	-0.94
A股(许泓、郭孟榕及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劳红为、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0(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动)	0.39
A股(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0	-1.70
合 计	-6,372,564	-2.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多次发生变动,在此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9%。 许志汉先生、劳红为女士减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8月24日-25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年2月3日-4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90,000股,2021年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40,000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泓	合计持有股份	52,279,540	21.66	52,279,540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9,885	5.46	13,069,885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655	16.38	39,209,655	16.38
郭孟榕	合计持有股份	47,593,994	19.72	47,583,994	1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8,499	4.93	11,895,999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95,495	14.79	35,687,995	14.91
许志汉	合计持有股份	42,600	0.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	0.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劳红为	合计持有股份	2,919,738	1.21	669,774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9,738	1.21	669,774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9,778,067	4.08	5,708,067	2.38
合计持有股份		112,613,939	46.65	106,241,375	4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8,789	15.62	31,343,725	1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05,150	31.03	74,897,650	31.2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许志汉先生、劳红为女士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8月24-25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年2月3日-4日,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90,000股,2021年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40,000股。该减持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0	1,200,000	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4、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32号)。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9元/股的价格对离职激励对象何既君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孙建洋、汪洋、吴昊、徐寒微、欧国刚、桂冬共6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意见。

9、2019年8月26日,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截止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0、2019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0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号)。

1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715万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60万股,具体详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1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14、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15、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7、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俞尾银、邱钢合计持有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8月25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9、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8日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158,6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860,000	-1,200,000	158,6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2,376,284	0	2,402,376,284
股份合计	2,562,236,284	-1,200,000	2,561,03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2月05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4日,公司子公司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田”)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郑政高出【2020】24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郑政高出【2020】24号(网)地块位于郑州市西三环北延东、三全路西延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地下空间交通服务场站50年,土地出让面积55,421.84平方米,1.0(容积率(4.0,成交总价为73,993万元。

二、后续事项

河南荣田后续将根据《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的要求签订《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及《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4: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沈磊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6: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曲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曲景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曲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沈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沈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417号)。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4)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43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200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总收入:28,410.19万元。

(2)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4,392.66万元。

(3)2019年净资产金额:3,176.00万元。

(4)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40家。(上市公司家数)

(5)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为66.26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6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许永乔,2004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2015年至2016年银泰黄金(证券代码:000975,曾用名银泰资源)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7年度担任该单位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2021年起拟为台海核电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国林,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以来一直在中喜事务所执业,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至2016年及2019年担任北清环能(证券代码:000803,曾用名金宇车城)年报审计